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6日下午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董事朱青山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胡建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